

关于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创”、“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保荐机构未发生变动，辅导人员组成有所变动。光大证券原委派的辅导人员为：李惠凤、苏义民、张鸿、毛懋、周悦、李晓越、高越旻。因工作安排调整，高越旻退出辅导小组。为进一步提升辅导效果，本期新增郭俊飞、刘之铭为辅导小组成员。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上辅导人员均是光大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并均取得“一般证券业务”证券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4家公司辅导小组成员的情况。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上海寰创的第六期辅导期间为2025年第二季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工作事项，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和问题整改、与公司关键人员进行访谈等多种方式，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收集业务、财务、法律方面的资料，针对性的解决发现的问题，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敦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治理结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如有）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相关辅导对象进行了悉心且全面的辅导。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对募投项目进行进一步完善

辅导期内，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设计为无线通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上募投项目的框架已设计完成，可研报告已完成。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对校园网最终用户补充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无线专网产品研发销售、校园网产品研发销售和运营运维服务。校园网运营运维服务系公司与运营商或者校方签订合作协议，由发行人与运营商在高校园区铺设校园网络，此合作模式下无需校方出资，全部投资由发行

人以及运营商负责，收入来源为在校师生缴纳的网络费用。2024 年度校园网收入为 147,944,806.27 元，此模式下发行人最终用户实际为缴纳上网费用的所有师生，用户数量庞大且部分用户使用期限较短，另外由于学生毕业等情况导致报告期内历史用户较多，辅导机构目前对该部分用户核查比例较小，需在该报告期内对该模式下最终客户进行补充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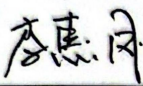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主要为李惠凤、苏义民、张鸿、毛懋、周悦、李晓越、郭俊飞、刘之铭 8 人组成的辅导小组，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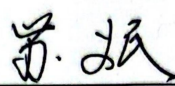
- 1、持续关注公司合规性方面的问题。
- 2、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行业政策变化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模式。
- 3、进一步完善法律、业务与技术、财务方面核查情况，敦促公司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 4、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凭证及交易合同等资料，对公司的财务会计进行核查。
- 5、制作辅导对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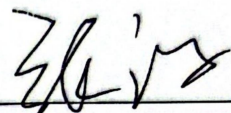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惠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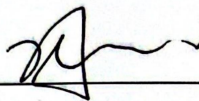
苏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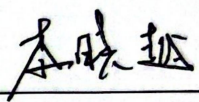
张 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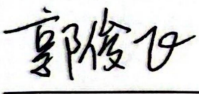
毛 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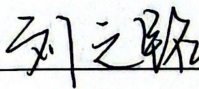
周 悦



李晓越



郭俊飞



刘之铭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7月4日